【三星安農溪落羽松秘境】及【台七丙加油站花海】小農市集召募辦法

一、 為維護三星鄉安農溪落羽松秘境及台七丙加油站花海春節期間觀光品質並嘉惠在地農民，茲訂定本辦法。

二、 小農市集設置地點為落羽松秘境農夫市集及台七丙加油站花海。

三、 設攤期間自 112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5 日止。

四、 攤商具以下條件之一者：設籍三星鄉農民、宜蘭縣安農溪總體發展協會或行健有機合作社社員。

五、 小農市集攤位以販售在地農特產品及地方特色美食為主，嚴禁販售爆竹煙火(重口味烤物)或其他公所認定違禁品，並禁止轉讓攤位，違者撤銷設攤資格。

六、 「三星安農溪落羽松秘境」攤位優先保留予宜蘭縣安農溪總體發展協會 1 攤及行健有機合作社社員 1 攤，其餘 8 個攤位開放符合資格者，每戶限一人，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攜申請書向三星鄉公所觀光所申請。攤商(宜蘭縣安農溪總體發展協會及行健有機合作社免繳）每攤收取清潔維護人員費用共 4,250 元(250 元/天），由行健有機合作社向各攤收齊清潔費並負責清潔人員相關事宜。清潔人員清潔範圍為落羽松秘境公

廁、落羽松林草皮暨市集內外周邊環境。請各攤商將自己攤位垃圾打包好後交給清潔人員。

七、「台七丙加油站花海」開放四個攤位，每戶限一人，不收費，符合資格者於112年1月12日下午5時前攜申請書向三星鄉公所農業課申請。

八、「三星安農溪落羽松秘境」及「台七丙加油站花海」申請人數超過攤位數時，於112年1月13日上午10時在三星鄉公所三樓會議室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攤位帳棚及桌子統一由公所免費提供，其餘器材由攤商自備。

十、本辦法由鄉長核定後公佈施行。